

股票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18-57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决公司部分资产及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问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金融”）、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等主体与中睿泰信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睿泰信”）的合同发生违约并产生了相应仲裁，在申请人中睿泰信与被申请人网络金融、公司、兴龙实业、赵宁、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一案中，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子公司股权及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

2018年5月16日，中睿泰信与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并就此事出具专项说明，认可和解决事项。2018年5月17日，申请人中睿泰信将解封申请书递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申请，其后中睿泰信撤回申请。

2018年6月20日，公司及相关方与中睿泰信再次就该事项达成和解，公司及相关方将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尽快完成公司股份、账户及子公司股权等解封手续。

2018年6月21日，申请人中睿泰信将解封申请书递交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申请。

上述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及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3日